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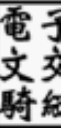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唐千惟

電話：04-37061178

電子信箱：e-2469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0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經濟部智財局函、「著作權法第46條之遠距教學合理技術措施指引」(A09030000E\_1140020624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020624\_senddoc2\_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020624\_senddoc2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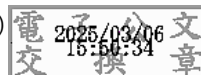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參照辦理，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18272A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2月17日智著字第11460002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參照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3.07



114000234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